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5-1-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5-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拟转让股份过户尚未办理完成，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3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4
三、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5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五、其他重大事项.....	5
六、备查文件.....	6
（一）备查文件.....	6
（二）备查地点.....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5-1-1

注册资本：2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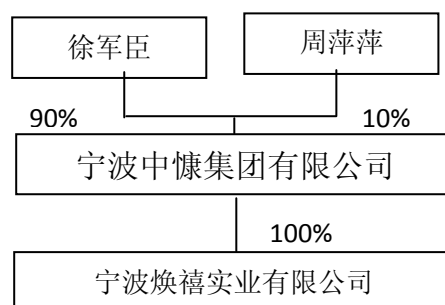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5380748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军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徐军臣	执行董事、经理	*****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玉龙股份公司发展前景，拟进行战略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知合科技持有的85,9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玉龙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85,920,000股玉龙股份的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10.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85,9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3,158,400元（大写：陆亿零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7.02元/股）；转让总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总价全部锁定，不随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甲方自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在股份过户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

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5,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48,158,400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54,754,704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出让方将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本次拟受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

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军臣

2019年6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龙路15号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5-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85,920,000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10.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军臣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0日